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喬維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9

電子郵件：cw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3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核定111年度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6月29日召開本部111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，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，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本部111年6月29日審查意見、結論及後附經費修訂表修正工作計畫書，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2週內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，後續請按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」規定，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組

111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

| 直轄市、縣(市)/鄉(鎮、市、區) | 本部核定額度<br>(單位：萬元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北市(瑞芳區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中市(和平區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南市(官田區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雄市(永安區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竹縣(竹北市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苗栗縣(卓蘭鎮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投縣(竹山鎮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屏東縣(瑪家鄉)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花蓮縣(瑞穗鄉)          | 36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東縣(太麻里鄉、關山鎮)     | 660               | 各鄉規劃經費，由臺東縣政府妥適分配。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| 3,420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